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09年保護臭氧層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引言

環境局局長根據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第 403 章)第 17 條，制訂《200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下稱“《命令》”)，藉此修訂受管制物質，以履行《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》(下稱“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”)的國際責任。

理據

2. 臭氧層保護地球上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紫外光幅射。為確保臭氧層能早日修復，一九九九年的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締約方第十一次會議作出《北京修訂》，把溴氯甲烷(BCM)納入為根據《蒙特利爾議定書》須受管制的耗蝕臭氧層物質。由於預期中央人民政府會確認《北京修訂》，《命令》把 BCM 納入《保護臭氧層條例》(《條例》)內成為新的受管制的物質。

3. 此外，《命令》會更改若干受管制物質的中文名稱，使之與聯合國所用的名稱相符，並在附表說明每項受管制物質均包括其異構體，以避免任何誤解或混淆。

《命令》

4. 《命令》修訂《條例》附表，以：

(i) 把 BCM 納入附表，使這項耗蝕臭氧層物質也受《條例》管制；

(ii) 說明受管制物質包括其異構體；以及

(iii) 更改若干受管制物質的中文名稱，使之與聯合國所用的名稱相符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《命令》，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，《命令》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建議的影響

6. 建議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財政影響。修訂條文會由現有人手執行。修訂條文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7. 把 BCM 納入《條例》附表，對工商界應不會有影響，因為本港並沒有生產、使用或輸入 BCM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8. 把 BCM 納入為受管制物質，可確保更全面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，進一步減少這類物質不必要地排放入大氣層。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，避免為現今一代及子孫後代製造環境問題，並尋求改善環境質素的機會。

公眾諮詢

9. 當局曾諮詢受管制物質所有註冊進口商和出口商，他們並無異議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，我們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。建議獲兩個委員會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10. 我們在憲報刊登《命令》前，會發出新聞稿。

查詢

11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彭錫榮先生聯絡(電話：2594 6300)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零九年五月